

撒母耳记上要义

目录：

第一章	概论
第二章	书之要意
第三章	伟人之母
第四章	老祭司之旷职
第五章	小先知之神交
第六章	以迦博与以便以谢
第七章	撒母耳终身的事工
第八章	吉甲立王之罪
第九章	扫罗王之生平
第十章	大卫之幼年
第十一章	约拿单之爱大卫

第一章 概论

于旧约历史中，不论在政治方面，或宗教方面，皆占重要地位的撒母耳，适于以色列国势衰弱，宗教腐败，社会扰乱，人心黑暗之时，应运而生。这固然是由于贤母的祷求，也是由于神的美旨，因为于阴翳黑暗痛苦纷扰的当中，正是神工作的好机会。我们看撒母耳记，不但可以晓得他于当时国族的重要，也可晓得他于历世宗教之关系。

一、书之名称

书名撒母耳记，非必以本书为撒母耳所写，乃以书之开始，详记他的事迹，且以书内所载扫罗与大卫二王，皆经撒母耳所立。或有称本书为列王纪第一书，称撒母耳下为列王纪第二书，称列王纪上下，则为第三书与第四书者。

二、书之著者

既于本书第二十五章，记载撒母耳卒，所以教中学士，多以首二十四章为其本人所写，于二十五章以下，则为先知拿单，或他人所写。

三、书之要旨

本书要旨是“过渡”，按政治方面说，是从士师秉政——神权政治，变为王国——仿效列国。按宗教方面说，是从祭司时代，变为先知时代。按撒母耳则为最后的士师，也是先知时代最先的先知。他既适当此过渡，所以他于国家与宗教，皆有极大关系。

四、书之时代

(1) 为国政扰乱的时代——“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”(士 17:6, 18:1, 19:1, 21:25)(2) 为宗教腐败的时代——于士师时代，未提到帐幕祭祀等事，至撒母耳时方提起。当“那些日子，耶和华的言语稀少，不常有默示”(3:1)。(3) 为道德衰落的时代——看士师记十九至二十章，便雅悯人所犯的罪，可知当时社会人心如何黑暗，道德如何堕落。(4) 为急需复兴的时代——不论政治、宗教、社会，既皆腐败不堪，正是需要大复兴的时候。所以撒母耳就作了当时复兴的人物，他是当时的士师，也是当时的先知。他不但改革政治，也是巡回各地，训教百姓，并立先知学校，今日教中的神学院，正是拉玛的遗风。

五、书之内容

本书内容，系述明以色列国，如何自士师时代，过渡到王国时代，其中经过足以显出百姓的悖逆，在吉甲要求立王之罪，是神所痛恨的。圣经说：他们一切的恶事，都在吉甲，神在那里憎恶他们。书中所记事实，即以利、撒母耳、扫罗、大卫四人的历史。从这四人的事迹中，显出百姓虽欲效法列邦，立王治理他们，但神在他允许的旨意里，终究要达到他那命定的旨意。所以以色列国于此王国时代，神仍在天上为王，对其选民施行他的权柄；人的政治虽失败，神的政治却胜利。故实际说来，仍为神权政治的王国政治。

六、书之分段

(一) 按三人的历史分

1. 幼年神交的撒母耳(1章-7章)

(1) 预备之时(1章-3章)

甲、诞生与孩提之时。(1章-2:10)

乙、在示罗之时。(2:11-36)

丙、首先之选召。(3章)

(2) 危急之秋(4章-7:1)

甲、以利。(4:1-22)

乙、约柜。(5章-7:1)

(3) 士师之年(7:2-17)

2. 高人一头的扫罗(8章-15章)

(1) 被选为王(8章-10章)

甲、百姓之要求。(8章)

乙、撒母耳之寻觅。(9章)

丙、扫罗之当选。(10章)

(2) 建国胜敌(11章-14章)

甲、建立王国。(11章-12章)

乙、战败敌国。(13章-14章)

(3) 中途失败(15章)

甲、与亚玛力人之交战。

乙、违背神命之关系。

丙、撒母耳之忧忿。

3.合神心意的大卫(16章-31章)

(1)被立(16章-17章)

甲、受膏。(16章)

乙、战敌。(17章)

(2)造就(18章-23章)

甲、招妒。(18章)

乙、谋杀。(19章)

丙、逃亡。(20章-21章)

丁、追逐。(22章-23章)

(3)胜利(24章-31章)

甲、自己不报仇。(24章-27章)

乙、报仇在于主。(28章-31章) ，

(二)按三个转机分

1. 以利之失败撒母耳之兴起。(1章-8章)

2. 撒母耳之退位扫罗之兴起。(9章-15章)

3. 扫罗之失职大卫之兴起。(16章-31章)

(三)按四个时代分

1. 自撒母耳生至以利死。(1章-4章)

2. 自搬约柜至立王。(5章-8章)

3. 自扫罗为王至大卫被召。(9章-15章)

4. 自大卫被召至扫罗死。(16章-31章)

第二章 书之要意

撒母耳记上下二卷，原是一书，二卷意义亦一脉贯注，即文法与词旨亦属一气。其书之内容，上卷即论以色列国之过渡，如何从士师秉政，过到神权政治之王国；从祭司掌权，过到先知掌权。撒母耳即一过渡人物，他是末一个士师，是第一个最幼的先知，也是一个特别的祭司，承先启后地自神权转移至君王，由祭司过渡到先知，他兼为先知、祭司、士师三职。且开先知学院，留拉玛遗风。全书所论，乃撒母耳、扫罗、大卫三人的历史，表显政治与宗教的过渡。

一、幼年神交的撒母耳——祭司而先知式的末一个士师(1-7章)

本书首七章述撒母耳的历史，同时亦说到以利的历史。以利约与参孙同时，为祭司亦为士师。撒母耳生时，其已年迈，身体固衰弱，灵性更昏暗，其二子“行恶”得罪耶和華，神即废除以利，而兴起撒

母耳。

(一)撒母耳之幼年神交 撒母耳是由祷告产生，由祷告得名，藉祷告拯救同胞，家中筑有祷告祭坛，有时终夜祷告，以不常为会众祷告为有罪，最感人的，是其为儿童时，已与神有交通，于教会黑暗时，因有一个小撒母耳，神殿的灯得以不灭，耶和华的殿门天亮即开，耶和华自己的话……可以传达以色列地。

(二)撒母耳之奋兴会众 撒母耳幼年与神有密交，以后即成为会中的奋兴家，我们可以从米斯巴之大奋兴，深知训教。(1)基列耶琳之预备(7:2-4)——基列耶琳意即森林城，约柜在此二十年，为待撒母耳长成；即神所兴起“有名的植物”——或产物(结 34: 29)，即树林中超然特起之“产物”。(2)米斯巴之祈祷会(7:5-11)——米斯巴意即守望楼，这守望楼即成了当时的马可楼。一则、聚集以色列众人，在米斯巴祷告。二则、在米斯巴打水、浇在耶和华面前，表活水之浇灌。三则、禁食认罪，在耶和华面前当日禁食说:我们得罪了耶和华。不但认罪，且是“审判”了他们的罪，“在米斯巴审判以色列人。”四则、献羔羊与耶和华为燔祭。五则、蒙神听允他们的祷告，呼求耶和华，就听允他们。六则、神为他们争战，“当日，耶和华大发雷声，惊乱非利士人，他们就败在以色列人面前。”七则、追杀敌人，直到伯甲——牧地。(3)以便以谢之见证石(7:12-14)——以便以谢意即“得救盘石”，即“到如今耶和华都帮助我们。”此盘石:一则、为纪念；二则、为见证；三则、为谢恩；四则、为警告。这石头好像说话，警告会众，要切切纪念，唯要倚靠耶和华，只有主可靠。

(三)撒母耳之巡视各地(7:15-17) “撒母耳平生作以色列的士师。他每年巡行到伯特利、吉甲、米斯巴，在这几处审判以色列人。随后回到拉玛，因为他的家在那里，也在那里审判以色列人，且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。”其为士师，不仅为审判会众，更是为灵道上的训练:(1)至伯特利——伯特利意即神的殿，或神的家，原为雅各事神之处。会中领袖宜领会众进到伯特利。(2)吉甲——吉甲意即辊开，或转离，可表明人的悔改，转离罪恶，如以色列会众，在吉甲第二次行割礼。(3)米斯巴——意即守望楼，正好在此为会众代祷，聚集会众，在此聚奋兴会。(4)拉玛——拉玛意即高地，多为人敬拜神之地。把这四个地方的意义合起来，可见他实在是一个属灵的士师，领导会众，在灵道上进行。他自幼年即与神有密交，成人后即为当时的奋兴家。即游行各地，审判会众，奋兴圣会。

二、高人一头的扫罗——第一个王(8章-15章)

扫罗为王，原是由于神允许之旨，并非原于神命定之旨，是因为百姓“求你为我们立一个王治理我们，像列国一样。撒母耳不喜悦他们说立一个王治理我们，他就祷告耶和华。耶和华对撒母耳说:‘百姓向你所说的一切话，你只管依从，因为他们不是厌弃你，乃是厌弃我，不要我作他们的王’”。(8:5-8)“耶和华说:他们一切的恶事，都在吉甲，我在那里憎恶他们。”即言他们在吉甲立王的罪，是罪中的罪，是罪源之源，为神所憎恶。所立头一个王扫罗，既是由会众的要求，并非出于神的原旨，他的身量“高人一头”，正是显出他那自高自大，属于肉体的表像。他为王的历史可分三时代。

(一)早晨一线曙光 扫罗初为王时，像是很属灵，曾“藏在器具中”。而且亦屡次战胜敌人(11章-14章)，其事工亦颇利达。

(二)终日愁云密布 扫罗最堪痛惜的，即中途失败，其一生之早晨虽显有朝气，晨光四射，可惜不久即乌云密布。其失败之最大原因，即因其属于肉体，而爱惜亚玛力人，虽不遵神命，却不悟其罪，

而推诿其过，虽有撒母耳终夜为他代祷，亦无效力。甚至妒贤忌能，追杀大卫，只求自私，不顺神旨，肉欲之私，为害匪浅。

(三)晚间黑暗惨痛 扫罗是高人一头，合人私心之王，迹其平生，莫非自我的表像，至日暮穷途，自戕而死，使神的名，大受羞辱，是何等黑暗惨痛啊!

三、合神心意的大卫

大卫名字为“蒙爱”之意，本书只论其幼年，已足以表显其如何蒙神爱，并蒙人的爱戴。

(一)为神所爱 大卫是“合神心意的人”，是“蒙神爱的人”，其所以蒙神爱，最大的原因亦在于信仰；他是生在乃祖若父的信心中，其牧童之年，已表显其信心的伟大，曾徒手打死狮子与熊；其打死非利士的大将军歌利亚，更显出信心的能力，以后被扫罗追逐，飘流无家，又使他的信心受了相当的训练。这一个自幼小有伟大信心的大卫，怎能不为神所爱呢？其在兄弟行中，是最小的；他的位分小，年纪小，身材亦小，但“神看人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貌，耶和华是看内心。”所以在兄弟中，特膏立小大卫。

(二)为人所爱 他是历史上的伟人、是世界的伟人、是灵界的伟人、其人生对于世界与灵界的影响至大。在本书看见他是个牧童、是个音乐家、是个勇士、是个诗人。曾有一个少年人论到他说：“我曾见伯利恒城耶西的一个儿子善于弹琴，是大有勇敢的战士，说话合宜，容貌俊美，耶和华也与他同在。”(16:18)按此少年人对于他的品评，已足够令人爱的了。

(三)为友所爱 “大卫对扫罗说完了话，约拿单的心与大卫的心深相契合。”一则、约拿单爱大卫如同自己的性命。二则、甘让王位。约拿单爱大卫，甚至愿意牺牲性命，并牺牲王位，愿将王位让与大卫。三则、胜于妇女之爱。——或胜于爱女子之爱——大卫曾追悼约拿单说：“我兄约拿单哪，我为你悲伤！我甚喜悦你，你向我发的爱情奇妙非常，过于妇女的爱情。”故大卫与约拿单，即成了标准的朋友。

第三章 伟人之母——撒母耳生在母亲信心中

当以色列国士师时代告终，列王时代开始的时候，于犹大历史上，占有重要地位之神人撒母耳，即在母亲的信心中，承神旨而诞生了。本书一开卷，即先述明此伟人之诞生，不是偶然的。西谚有云：“教养子女，当自祖母始。”正是因为“非此母，不能生此子。”

一、哈拿信心之祷告

犹太妇女，以不生育为极大的耻辱(路 1:25；士 11:37-38)，因为不生育便不能承受“女人的后裔，将要伤蛇头”的应许。此时撒母耳的母亲哈拿，因为不能生育，也就大大被人激动。但她不能生育，乃是出于耶和华(1:5)，为要藉此锻炼她的心。以备成全神的旨意，当以利加拿携二妻到示罗献祭时，虽然常以双分分给哈拿，但哈拿心中仍然不能得安慰，则不得不到神的殿中，把她的心愿奏告神，她的祷告非常有信心，大可以为我们的模范。

(一)进到神前 “哈拿就起来”，那时祭司以利，坐在耶和华神殿的门旁边。“哈拿在耶和华面前不住地祈祷。”(1:9-12)进到神前，在耶和华面前祈祷，这是祷告的第一重要条件。人若不进到神前，即

开口祷告，不是向空中说空话吗？所以人祷告时，首先要真确地进到神前，然后再如同大卫王就“进去，坐在耶和华面前”（撒下 7:18）。

(二)心中静默 “那时哈拿心中默祷，只动嘴唇，不出声音。”人祈祷的时候，既已进到神前，就要安静自己的心，默然仰望主，直到他那信心的眼睛，见了不能见的主，他的祈祷处，无愧为“毗努伊勒”，如此方为有信心的祈祷，如诗云：“我今静默主前，仰瞻恩主圣面，默默无声以灵交谈，陈明我心所愿。”

(三)痛痛哭泣 “哈拿心里愁苦，就痛痛哭泣，祈祷耶和华。”(1:10)大凡迫切地祈祷，其祷词，常是和眼泪一同在神前涌出来。“神啊！我的心切慕你……我昼夜以眼泪当饮食。”(诗 42:1-3)

(四)倾心吐意 “哈拿回答说，主啊！不是这样，我是心里愁苦的妇人……但在耶和华面前倾心吐意。”(1:15)人忧苦的心意，只好在耶和华面前，彻底地倒出来，不必掩藏隐瞒，可和盘地托出来吧。人在任何人面前倾吐心怀，甚至在父母面前，也多半是无益的，因人终究不能擦你的眼泪，慰你的心怀，满你的心愿；只好在主面前倾心吐意。人若不肯在主前倾心吐意，也决不能得主的安慰。

(五)不住祈祷 “哈拿在耶和华面前不住地祈祷。”(1:12)既已在神前倾心，再继之以恒切不住地祈祷，心中目的即不难达到了。耶稣说：神虽忍了多时，岂不终究要伸他们的冤吗？我告诉你们，必要快快伸他们的冤了。

(六)祈求到底 哈拿说：“我因被人激动，愁苦太多，所以祈求到如今。”祈祷直到如今，尚未止息，是决意要祈求到底，神不允所求，必不止息，直到如今，还是祈祷，祈祷不息，要祈祷到底。

(七)神前许愿 哈拿“并且许愿说，万军之耶和华啊，你若垂顾婢女的苦情……赐我一个儿子，我必使他终身归与耶和华。”如此许愿，并非是和神交换条件，好像向神买卖，乃是表明所求非为己，乃为主，如此祈祷，不是出于私心。

二、信心的接受

人虽有信心祈求，未必有信心接受，祈祷的真心，更是在于能伸出信心的手，接受所祈求的。主耶稣曾教训门徒说：“凡你们祷告祈求的，无论是什么，只要信是得着的，就必得着。”(可 11:24)所言：“只要信是得着的，”其意：即用信心接受了所求的，信神已经听了我的祷告，即用信心接受，虽然所求尚未得到，但在信心的接受中，就如已经得到无异，所以就深信所求的必得——只要信是得的。既有此接受的信心，凡所祈求也就莫名其妙地如愿以偿了。当哈拿听到以利对她说：“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，愿以色列的神允准你向他所求的！”哈拿就像从以利口中听到神的话，并用信心接受了，“说：‘愿婢女在你眼前蒙恩。’于是妇人走去吃饭，面上再不带愁容了。”(1:17-18)她即“信是得着的，也得着”。

(一)走去吃饭 未用信心接受时，只是哭泣不能吃饭，或者禁食祈祷不愿吃饭。哈拿只是哭泣不吃饭，他丈夫以利加拿对她说，哈拿啊！你为何哭泣，不吃饭，心里愁闷呢？但是哈拿心中忧苦，不能受安慰。几时把她的重担卸给神，用信心接受了神的应许，几时心中就得了安慰。于是就欢欢喜喜地去吃饭，也不用为此放不下心，再去禁食祷告了。

(二)面无愁容 诚于中、形于外，这是自然的，哈拿既将重担卸在主前，用信心接受了主的应许，深信“所求的必得着”，她的面上当然就再不带愁容了。有人虽然在口里说是信，在口里说是将重担卸给主，但在心灵里，却未真确相信，虽是勉强去吃饭，面上未免仍然带着愁容。哈拿此时乃真相信，

真用信心接受，她的愁容自然必被心灵的喜乐化除了。

(三)果蒙神眷 次日他们就回到“家里，以利加拿和妻哈拿同房，耶和华顾念哈拿，哈拿就怀孕。”“儿女是神所赐的产业”，哈拿用信心接受，就是接受了神的赏赐。于是神旨与人事，也就两相符合地，在哈拿身上成全了。信心的能力与成功，真是奇妙！

(四)由求得子 哈拿怀孕，“日期满足，生了一个儿子，给他起名叫撒母耳，说：‘这是我从耶和华那里求来的。’”(1:20)哈拿既用信心接受，也就深信她所生的，不是出于人意，不是由于血气，乃是从神生的：是从神那里求来的。毫不疑惑的，她所生的就是神听她祷告的结果，所以就叫他撒母耳，即“从神那里求来的”意思。此撒母耳三字好像作了她祈祷蒙允的纪念碑，这也是她终身成全了大事功的秘诀。

三、信心的养育(1:21-23)

(一)以家庭为圣地 “以利加拿和他全家都上示罗去，要向耶和华献年祭，并还所许的愿。哈拿却没有上去……在家里乳养儿子，直到断了奶。”不上圣殿去，在家里育养儿子，这是哈拿以家庭为圣地。事奉神不一定要到圣殿里去，自己的家庭未尝不能化为圣殿。哈拿的态度，是为妇女的、为母亲的极大的教训，人若不能在家庭里服事主，不能以家庭为圣地，他的宗教生活，必是枯燥失败。若是不能以家庭为圣地，即使到圣殿、圣堂去，在他也就不算为圣地了。

(二)化俗务为圣 在家育养孩子，“……等孩子断了奶，我便带他上去朝见耶和华，使他永远住在那里。”乳养儿女究竟是俗务呢？是圣工呢？如果是为主而教养儿女，这教养儿女的事，就成为圣事圣工了，哈拿教养撒母耳，确乎是为主而作的，所以她在家中乳养儿子之工，也就成为主的工，亦即化俗务为圣工了。这是教训为母亲的若能为主教养儿女，把她在儿女身上所费的心力、所发的爱情、所受的劳苦，都归到主身上，这是何等紧要而荣美的事。人能教养几个荣耀神的儿女，就是为主作大事工了。换一句话，为母亲的若不能把她在儿女身上所作的工，化为主的工，她的一生是何等可怜！因为母亲一生的精力，多是用在儿女身上。

四、信心的奉献

(一)未生以前之奉献 儿童教育，究自何时开始呢？我们看哈拿的奉献，“说万军之耶和华啊！你若垂顾婢女的苦情，眷顾不忘婢女，赐我一个儿子，我必使他终身归与耶和华。”可知她不但注意胎教，且于未怀胎之前，就将小儿献给神。果如此奉献：一则在己身方面必格外慎重；二则在小儿方面，必更加意教养；或谓教训儿女，有三个要字：一即“血”——胎教，二即“教”——身教，三即“祷”——灵教。哈拿可谓深得此中的秘诀了。

(二)既生以后的奉献 等孩子“断了奶，就把孩子带上示罗，到了耶和华的殿，……将这孩子归与耶和华，使他终身归与耶和华。”(1:24-28)将刚断奶之独生娇儿，离去母怀，送到示罗，于理于情皆像说不过去，但是哈拿不但有信心祈祷，也是有信心奉献，即按照愿词奉献与主。历来神家众仆人，多有自孩提时代，或未生人世之前，即为父母所奉献者。我们看撒母耳的事迹，可知天国伟人之兴起，于父母方面的关系如何重大。

一个把儿子——自己最爱的——奉献给神的母亲，她的心是何等的欢畅喜乐。我们看哈拿献上儿子以后，并非是心中满了难舍难离的忧苦，乃是开口赞美，心被灵感，发出一首感恩歌来(2:1-10)。在这歌

中，一方面表显了她喜乐的来源:我的心因耶和華快乐，因耶和華的救恩欢欣。一方面也显出神的慈爱和公义:哈拿因为将她最宝贝的奉献给神，后来神又赐她三个儿子两个女儿，哦!人把所爱的奉献给神，真不是吃亏的事体啊!

第四章 老祭司之旷职

神用人常是出人意外，因为“神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貌，神是看内心。”当撒母耳为孩童时，灵命未发展，知识不充足，办事无经历；神何以用撒母耳，不用在圣工圣事上富有经验的老祭司以利呢?这其中的原因，大可以令我们在教会多年服务的同工，深深反省。多年在神家作工，在圣殿服务的以利，在生命、生活、家庭、工作中的种种失败，也是今日神家众仆人普通的失败。每有人倚仗他在神家那多年的阅历，多年的勤劳，以为可以在神前蒙悦纳、得赏赐，殊不知工作的判断，不在事工多少，时间久暂，全在是否有忠心?是否合神意?失败的老以利，真可为今日多年在神家工作的众同事，一个极大的鉴戒。

一、以利的机会

一个人在宗教方面、在政治方面并社会方面所有的地位与关系，能像以利的原不多得。可惜他未能利用他的机会，去作主圣工，去服役同胞。

(一)以出身论 他是亚伦幼子以他玛的后裔，是祭司正统(利 10:12; 王上 2:24; 撒下 8:17; 代上 24:3)。按血统遗传，已在宗教上占了重要地位。

(二)以职分论 他不但为祭司(1:9)，也是士师(4:18)。祭司关于宗教，士师关于政治，可见会众的灵性、社会的秩序、国家之安危，皆关系在他一人身上。

(三)以时代论 他所处的时代，尚为完全神权政治时代，他的事工与计划等，并无什么上级机关的干涉或管理，可以在神的旨意中，自由行事。他若能利用此良机，必可以在以色列历史上，成就一番伟大事业。

二、以利的失败

(一)心灵内的失败 人的失败，多半是先显在心灵中，灵性既失败，其余的事就不言而喻了。我们看书中之数语，可以显其心灵中的失败:(1)眼目昏花(3:2)——这不但是说肉眼昏花，更是说灵眼昏花，所以就是非不明，看见哈拿痛心祈祷，以为她是喝醉了酒(1:13)；今日教中亦常有人，把热心信徒看做疯子。以利也是重看儿子，过于重看神，以神民所献肥美祭物以肥己(2:29-30)。今日教中有多少领袖，岂但是眼花，且是眼瞎呢!有人行事不明神的旨意，就随意而行，真如瞎子在街上乱走(耶哀 4:14)。有人作工不荣耀神。真如瞎子推磨(士 16:21)。亦有教会领袖，自己在灵道中无明亮眼光，真如瞎子领瞎子(太 15:14; 23:17)。看这些灵目昏花的瞎子领袖，是多可怜呢! (2)已经睡熟(3:2)——当时以利不但身体已睡卧，按灵性说，也真是睡熟了，他的心灵是久未听到神的声音，也久已未得到神的启示，在“那些日子，耶和華的言语稀少，不常有默示”(3:1)。

(二)家庭中的失败 以利极大的失败，在于未能教养子女，使他们早认识神(2:12)。未把儿女领到神面前，这是何等失败!不论在教育方面或经济方面，为儿女尽上多少心力，若未能把他们领到神面前，

使他们认识神，这就是太对不起儿女，更可怜的，是把两个不认识神的儿子立为祭司，叫他们陷在罪里。自己尚未认识神，如何可以任圣职，代替会众事奉神呢？这无非叫他们把圣事圣工，当作俗事俗务，不但自己陷在罪里，也陷别人在罪里。一个多年服事神的老祭司，竟有这样败坏的儿子，殊令人不解，这也是今日教会中常见的事。

1. 灵生命非由血气而生 重生的人，未必能生重生的儿女，因为“从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，从灵生的，就是灵”（约 3:6，1:13）。

2. 真道德非由教育产出 教育与道德，自然有莫大关系，但有良好的教育，亦未必有高尚的道德。由教育产生的道德，多是由于摹仿，系于表面，未必是从心灵中受了变化。至好也不过是成为习惯的道德，究非出于天性之自然，或灵性的变化。以利何尝不教子，只以儿子们不遵父命，可奈何呢！

(三)事工上之失败 可怜老以利一生作主的圣工，究竟他的工作有何成效呢？(1)就宗教方面说——当时的圣殿已经成了犯罪的地方(2:11-17，22-25)，献与神的圣物，已经被践踏，以事奉神的圣事，成为罪行了。(2)就治国方面说——在宗教方面既已腐败不堪，在治国方面，更无成绩之可言，以致强邻压境，国乱民愁，到了不堪收拾的地步。

三、以利的结局

(一)陷民于罪 一个旷废职务的祭司，不能不首先影响会众的灵性生活。况且他那两个不认识神的儿子，所行种种藐视圣物的举动，不免令百姓对于敬神的圣事，渐起轻忽之心，而且直接“使耶和华的百姓犯了罪”；“人若得罪人，有士师审判他，人若得罪耶和华，谁能为他祈求呢？”

(二)圣职被褫 因以利一人旷废职务，就使他的家，永远没有人作祭司。“有神人来见以利，对他说：‘耶和华如此说：……在以色列众支派中，我不是拣选人作我的祭司，使他烧香，在我坛上献祭，在我面前穿以弗得，又将以色列人所献的火祭都赐给你父家吗？我所吩咐献在我居所的祭物，你们为何践踏？尊重你的儿子过于尊重我。’……我曾说，你和你父家必永远行在我面前；现在我却说，决不容你们这样行。因为尊重我的，我必重看他；藐视我的，他必被轻视。”日后扫罗将挪伯城的祭司八十五人，一日杀死，又将祭司城中男孩童灭尽，只有亚希米勒的一个儿子亚比亚他逃到大卫那里。当亚多尼雅窃王位时，因祭司亚比亚他亦参与其事，因而被所罗门将祭司职分革去。“所罗门就革除亚比亚他，不许他作耶和华的祭司。这样，便应验耶和华在示罗论以利家所说的话。”（王上 2:27）

(三)家破国危 耶和华说：“日子必到，我要折断你的膀臂和你父家的膀臂，使你家中没有一个老年人……你的两个儿子何弗尼、非尼哈……二人必一日同死。”（2:31，34）日后果如言而验（4:17-22）。而且以宗教腐败，社会扰乱，即屡受非利士人的欺压，以致国家到了极危殆地步。

宗教原是神儿女生活的中心，因祭司旷职，而宗教腐败；因宗教腐败，而人心黑暗；因人心黑暗，而社会扰乱；因社会扰乱，而强邻压境，这是必然之势。今日教会中任圣职的，当如何以以利为鉴戒呢？

第五章 小先知之神交（3:1-21）

于上章我们看见一个老祭司的失败，本章则论一个小先知的胜利。这个小先知，当时也不过十二岁，

神竟然兴起他来，为以色列国的先知，把一个老祭司却放在一边不用他，而且这个小先知，因年尚幼小，对于神还没有经验的认识，然而他那纯洁可爱的心灵，殷勤服役的态度，已早蒙神悦纳，因而就作了神的器皿。奇怪啊！此器皿虽小亦大，竟适合于神所用：

一、与神交密的进行 事奉神不是只在嘴唇上、礼节上，乃是在于实行上。

(一)在以利面前事奉神 本章第一节即言：“童子撒母耳在以利面前侍奉耶和华。”于上章亦有数语，表明撒母耳如何在耶和华面前尽事奉之责：(1)在神前事奉——“那孩子在祭司以利面前侍奉耶和华。”(2:11)(2)在神前侍立——“那时撒母耳还是孩子，穿着细麻布的以弗得，侍立在耶和华面前。”(2:18)(3)在神前长大——“那孩子撒母耳，在耶和华面前渐渐长大。”(2:21)(4)在神前蒙喜悦——“孩子撒母耳渐渐长大，耶和华与人越发喜爱他。”(2:26)自幼小时，即如此在神前事奉，在神前侍立，在神前长大，并蒙神喜悦，是何等荣幸啊！

(二)早晨起来开了殿门 “撒母耳睡到天亮，就开了耶和华的殿门。”(3:15)这句话中，自然有双方的意思：(1)开了有形的殿门——这是表明童子尽职。以利的儿子，皆年长于撒母耳，独撒母耳早起来，开门扫地，可见他是个殷勤尽职的孩子。(2)开了无形的殿门——当时神与人的交通，端赖撒母耳，所以那属灵的殿门，更是需要撒母耳来开，殊非有属灵人，不能通灵界，幸有通灵的小撒母耳，可以开启天上的殿门，使神与人藉以交通。我们今天是否像小撒母耳早起开殿门呢！首先要开心殿的门(启 3:20)，继而藉祷告开教会的门(林前 3:16)。

(三)耶和华神与他同在 哦！“耶和华与他同在，使他所说的话，一句都不落空。”这是何等有福，何等奇妙的事啊！事奉神，并非是心理作用，乃是的确有对象，不但与神同在，而且神也藉他说出神的话，表显出神灵界的奇妙事来。

二、与神交密的原因 童子撒母耳，如此和神密交，有何原故？

(一)以消极方面看 (1)不在年庚之老幼 当时撒母耳或不过十二岁，神竟显示于撒母耳，而不显示于以利，此即主说：父将这些事，“向婴孩就显出来。”(2)不在道学之深浅 对“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”(太 11:25)，神“要灭绝智慧人的智慧……拣选了世上愚拙的，叫有智慧的羞愧”(林前 1:19-27)。(3)不在职位之大小 以利是士师，又是祭司，职任重要，神何以不将灵界奥妙事显示以利，独显给一个在圣殿扫地的童子呢？(4)不在交期之长短 老以利不但年高道深，职位重要，且与神交通已久。撒母耳不但年幼，道学甚浅，与神交通之期亦无多，神竟用撒母耳不用以利，真令人不解。

(二)以积极方面看 (1)在神的显示——当时撒母耳之灵知虽不高，但以盟约所关，确已属于神，是神的孩子。虽然对神尚无经验的认识，但神却早已认识他。因为我们“认识神……是被神所认识”(加 4:9)；非被神认识，即无人能认识神。

“那时撒母耳还未认识耶和华，也未得耶和华的默示。”神却一连四次向他显示；迨“撒母耳长大了，耶和华与他同在，使他所说的话，一句都不落空。”(2)在主的呼唤——“撒母耳已经睡了，耶和华呼唤撒母耳”，一连三次：只因撒母耳尚未认识耶和华，神虽频频呼唤，撒母耳却未有响应，及得以利指示，“耶和华又来站着，像前二次呼唤说：‘撒母耳啊！撒母耳啊！’撒母耳回答说：‘请说，仆人敬听。’”(3:10)按此时撒母耳虽已睡熟，主来呼唤他，许多人也是灵里睡熟的时候被主唤醒；且是呼唤再呼唤，再三再四地呼唤，并连连呼他的名字说，“撒母耳啊！撒母耳啊！”撒母耳的回答，虽不够圆满，只言：“请说！”

仆人敬听。”未言：“主啊！请说。”像是对主认识得还不够清楚，但主对此认识不够清楚的童子，却将他的心事向他显明了。(3)在地点的神圣——此时撒母耳是独处圣地，自然冥冥中易与神感通契合，因圣殿是神常显现之地，是神与人交通之所，神常在那里与人相会，与人说话。

三、与神交密之实际

(一)交密的时间 (1)乃在黑夜已深之时 四无人声，万籁俱寂时，固为信徒与主灵交之良辰。当时犹大宗教黑暗的景状，亦且正如夜深之际，竟于漫漫长夜中，忽有灵光闪照，此亦灵界常有之奇妙。(2)乃在殿灯未灭之时(3:3) 所谓神殿的灯，尚未熄灭，正是表明当时宗教虽然黑暗，但神的灵光尚显在殿中，未将“灯台从原处挪去”(启 2:5)。因为既有撒母耳在殿内，自不能不于会中显有一线光明。(3)乃在领袖睡熟之时 大祭司以利尚且睡熟，其他领袖，自不待言。所深幸的，是当教会领袖睡熟时，往往有特殊领袖兴起。

(二)交密的圣示 凡与主交密，在灵里相感通的，不能没有神的启示，神启示的方法虽不同，此种经验却是常有的，本处撒母耳所得启示，即是听到主的声音，即主藉用人言，说明他的意旨。(1)神发言藉圣洁器皿 童子撒母耳既自孩提时奉献给主，长在神的殿中，身心清洁，未被尘世沾染，自堪为主之圣器。(2)神发言常在需要时日 神对人说话，大概皆在重要急需之时，正如神藉撒母耳所言。神既赐人灵知、灵觉，自能随时随事感悟神旨，在日用生活之间，事事显然听到神的声音。(3)神发言常是明显清楚 撒母耳听到主的声音，是很清楚的一件事，且是而再而三。主的面虽未见，主的声音，却听得很显然。今日信徒听见主的声音，也是很清楚，并非是个人的良心声音，或撒但的声音所可混扰的。

四、与主交密者之听命

(一)听命之态度 (1)警醒以听之 年仅十二岁的童子，于深夜睡熟时，仍能听到冥冥中，不见之主的声音，可见他在以利面前，事奉神的心，必是十分警醒。(2)迅速以听之 即已睡卧，闻声即起，毫不迟疑，到以利面前说：“我在这里。”这样迅速听命的孩子，真是我们听主命的好模范。(3)屡召屡听之 以利既一而再地说：“我没有呼唤你，你去睡觉吧。”平常人至第三次大概即迟疑不起，但撒母耳直到第三次、第四次，仍能闻声而起，即速应命，此即与神有交密者当有的态度。(4)以顺服心而听之 撒母耳末次闻主呼唤，即应声说：“请说！仆人敬听。”(3:10)此即历代一切作主仆人的，顺从主命的好榜样。我们今日是否在一切实工上，常到主面前请示说：“请说！仆人敬听”呢？

(二)听命之胜利 (1)不负慈母之奉献 撒母耳得为教中伟人，最大原因乃在慈母的奉献。他既在慈母奉献的信心中与主交密，可谓不负慈母奉献的苦心了。(2)不负上主的使命 非与主有交密，决不能奉承神旨，忠于神事、神工，而不负神之任命。看撒母耳的胜利，可谓不负上主使命了。(3)不负会众的希望 撒母耳于会中，固然成了伟大事工、以孚众望。今日会中青年，当如何以撒母耳为模范，不至有负同胞的希望呢？

总言：撒母耳在童年即与主有密交，于灵德信仰上立好了根基，平生事工，在这根基上建立，这就是他一生成大事工的要诀。圣经说：“你是从小明白圣经，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。”(提后 3:15)少年人啊！你当趁着年幼，衰败的日子尚未来到，……纪念造你的主(传 11:9-12:1)。

第六章 以迦博与以便以谢 (4章-7:17)

宗教原是神民生活的中心点，在以色列历史中宗教几时腐败，社会即几时扰乱，社会既扰乱，国家即不平安。当以利与其两个不肖子，为祭司与士师之年，宗教之腐败黑暗，既已不堪言状，国家即难免受强邻的欺压。是时迫害以色列人的即非利士人，此次非利士人辖管以色列人逾廿年之久。以后到扫罗为王时，迫害以色列人尤甚，甚至“以色列全地没有一个铁匠，因为非利士人说：恐怕希伯来人制造刀枪。以色列人要磨锄、犁、斧、铲，就下到非利士人那里去磨。”可见非利士人真可谓以色列人的劲敌了。

一、以迦博——神荣离开 (4章-8章)

神造人的目的，乃是为荣耀他(赛 43:7)。他救赎信徒的目的，也是为荣耀他(林前 6:20)。他教训我们，栽培我们的目的，也无非是为荣耀他(赛 61:3)。所以人生至大至要之事，即荣耀神。信徒最大最重之罪，即亏缺神的荣耀(罗 3:23)。当以色列人与非利士人交战时，因为人的罪孽所致，神不在他们中间，竟被敌人打败，使耶和華神的名也大大受了羞辱。所以以利的儿妇，名其新生婴儿为以迦博，意即神的荣耀离开了。

(一)约柜遭掳掠(4章)

1. 人的谬见 当时以色列会众，是只靠约柜，而不靠约柜的神，连那被神厌弃的何弗尼、非尼哈，也同着约柜而来，以为这约柜是有能力，可以救他们。所以约柜一到“营中，以色列众人就大声欢呼，地便震动”(4:5)。这欢呼的声音，甚至令非利士人也惊怕起来。说有“神到了他们营中。又说：我们有祸了……谁能救我们脱离这些大能之神的手呢”(4:7-8)?在以色列人方面，以为这约柜既到营中，也就是神在营中，正如从前摩西的祷告：“约柜往前行的时候，摩西就说，‘耶和華啊，求你兴起！愿你的仇敌四散……’约柜停住的时候，他就说：‘耶和華啊，求你回到以色列的千万人中。’”(民 10:35-36)并如约书亚攻打耶利哥时，有祭司抬约柜在前头行(书 6:4)。殊不知这正是表明神与他们同在，若是神不在他们中间，未有神的吩咐，怎敢按自己的意思，把约柜抬来呢？

2. 神的训教 约柜不能叫他们打胜仗，使他们得胜的，是在两基路伯中间约柜的神。约柜在他们中间，是表明他们与神同在，假若神已离开他们，约柜也不过成了一个平常的柜子，所以神任凭约柜被敌人掳去；这并非约柜的神有什么失败，有什么改变，乃是人靠神的心有了改变，只靠可见的约柜，不想神与他们同在否？这是何等的失败。约柜被掳，正是神的荣耀离开了他们，以色列会众应当在此大受警戒。

(二)约柜显能力(5章)

1. 偶像倾倒 非和士人把约柜掳去，抬进大衮庙，次晨见偶像仆倒在地，即将偶像扶起。又次晨见偶像倒在耶和華的约柜前，脸伏于地，并且头与脚都被折断，只剩残体。啊！偶像不能在神前站立，决不能在神前站立，何处有神，何处的偶像即被打倒。如果神在我们心中，凡我们心中所有的偶像，也就无一不被打倒了。

2. 人生灾病 神的约柜抬到亚实突，“耶和華的手重重加在亚实突人身上，败坏他们，使他们生痔疮。”以后将约柜运到迦特去，“耶和華的手攻击那城……无论大小都生痔疮。”再将约柜送到以革

伦去，城中的人也“有因惊慌而死的”。约柜在以色列人中，原是他们的引导与护卫；在敌人中间，就成了他们的刑罚、灾苦与疾病。可见那称为以马内利的主，与我们同在，固然是我们最荣幸的事，却也是我们极应恐惧的事。

(三)约柜被送回(6章)

1. 献赔罪礼物 约柜在非利土地，显出神的权柄与能力来，连异邦人也不能不承认，因此他们就决定将约柜送回。但不可空空送回，必要献上赎罪的礼物。于是“照非利士首领的数目，用五个金痔疮，五个金老鼠。”表明他们承认所遇病灾，是出于神的刑罚。

2. 牛直行大道 更有一事，可清楚表明他们所遇病苦，是出于耶和华，不是偶然的，即“造一辆新车，将两只未曾负轭，有乳的母牛套在车上，使牛犊回家去，离开母牛。把耶和华的约柜放在车上。”这牛竟“直行大道，往伯示麦去，一面走一面叫，不偏左右。”牛既未曾负过轭，即不是走熟路，且有小牛在家，必不忍舍牛犊而去。“牛直行大道”，可见这是出于耶和华，是由于超乎自然的能力，是决无可疑的。

二、以便以谢(7:2-14)——得救盘石

(一)基列耶琳之长期等待——森林城 神的荣耀离开——以迦博——是因为罪的原故，必须罪孽除去，神的荣耀才可恢复，所以暂置约柜在基列耶琳，以待以色列家之转悟。

1、待小撒母耳长成 当约柜送回时，即放在基列耶琳的亚比拿达家中，过了二十年。在这二十年中，即撒母耳长成之年，同时必为会众的表率，领导会众归依耶和华。所以“过了二十年，以色列全家都倾向耶和华。”此即神施救济惟一的原因。按基列耶琳意即森林城。约柜放在基列耶琳之年，好像是为等候撒母耳长成，堪为神家“有名的植物”(结 34:29)。

2、待全会众除掉偶像(7:2-4) 以色列会众既已倾顺耶和华，撒母耳就趁机会劝他们把偶像除掉，说：“你们若一心归顺耶和华，就要把外邦的神和亚斯他录从你们中间除掉，专心归向耶和华，单单事奉他。……以色列人就除掉诸巴力和亚斯他录，单单地侍奉耶和华。”本处所言最注重的，即“一心归顺”，“专心归向”、“单单侍奉耶和华”。此“一心”、“专心”、并“单单侍奉”，即诚心归主当有的态度。除掉外邦邪神，即归向耶和华必有的实行。今日我们要专心归向主，也少不了要把各人心中的偶像除掉。

(二)米斯巴之奋兴大会(5-6章) 按米斯巴意即“守望楼”，撒母耳率会众回米斯巴过奋兴大会，正是名副其实，此时会众一方面除掉偶像，一方面即向神悔改。他们悔改的经过，足可以为我们实行悔改的榜样。

1. 共同禁食 他们在米斯巴最要紧的举动，即大家共同禁食。人当痛悔、觉罪、悟罪时，往往心灵忧伤，以至在神前禁食。

2. 大众认罪 不但一人认罪，乃是大家都认罪说：“我们得罪了耶和华。”这样向神悔改认罪，实具莫大能力，叫神不能不回心转意，大施怜悯。

3. 听凭审判 “于是撒母耳在米斯巴审判以色列人。”此中的意义：(1)或当时尚有未将偶像除掉及未悔改的，撒母耳就在那时斥责他们并审判他们。(2)或有人既已悔改认罪，有何当受的惩罚，即愿在神前受所当受的处分。(3)亦或撒母耳趁着他们悔改，即开始审判他们，解决他们中间一切纠纷，使大家同心事奉神。不论如何解释，皆是表明会众在神公义判断之下，受了当受的处分。

4. 浇水神前 他们在米斯巴打水，浇在耶和华面前。按此浇水之意：(1)有言指着他们悔改，将罪在神面前倒出来，所倒出之罪，即永不再犯，如将水浇在地上似的(撒下 14:14)。(2)有言指着他们祈祷，在神面前倾心吐意，有如倾水一样(诗 62:8)。(3)有言指着他们离罪悔改的心意，在神前倾出来，好比一个器皿在神面前倒空。(4)有言指着所得的救恩，“你们必从救恩的泉源欢然取水。”(赛 12:3)(5)有言指悔改得救恩以后的快乐，并所得的灵恩，如在住棚节时所行的(约 7:30-38)。人如果诚心悔改，解决了罪的问题，在神前蒙了赦免，得了拯救，当然心中必有说不尽的快乐，更必有灵恩随着。倒空器皿，方能得灵恩。

(三)撒母耳之代祷能力(7:7-14)

1. 敌人误会的攻击 真希奇啊!以色列会众在米斯巴聚悔改大会，竟被非利士人误会，以为他们是要聚集打仗。所以非利士的首领，就上来攻击以色列人(7:7)。信徒认罪悔改的行动，亦常是被人误会，如奋兴会时见某人实行悔改，或得获灵恩，亦多被人批评攻击。

2. 先知祈祷的能力 “以色列人对撒母耳说：‘愿你不住地为我们呼求’”……撒母耳就献燔祭，为以色列人呼求耶和华，耶和华就应允他。当日大发雷声，惊乱非利士人，他们就败在以色列人面前(7:8-11)。从来凭祈祷将敌人打败者不一而足。信徒于实行悔改后，常不免遭敌人攻击，最大仇敌即人的“自我”，亦惟藉祈祷为得胜秘诀。

3. 得胜纪念的标记 “撒母耳将一块石头立在米斯巴和善的中间，给石头起名叫以便以谢，说：‘到如今耶和华都帮助我们。’”故立此盘石之意：(1)为当时纪念的盘石 得胜的纪念。(2)为见证的盘石 见证神的拯救。(3)为感恩的盘石 此以便以谢的盘石，更是为遥望我们永远得救的盘石耶稣基督。人唯有靠耶稣基督，得胜一切仇敌，他是我们的灵盘石(林前 10:4)，是我们“所投靠的盘石”(申 32:37)，这是万古的盘石。“我们的仇敌自己断定，他们的盘石不如我们的盘石。”(申 32:31)没有盘石像我们的盘石(撒下 2:2)。唯有他是教会根基的盘石(太 16:18；弗 2:20；赛 28:16)，是信徒拯救的盘石(诗 80:26, 95)。

我们读这一段历史，可知耶和华的荣耀离开，全是因为罪孽所致。我们要蒙主的救赎，复回神的荣耀，唯有实行悔改，靠赖我们的得救盘石。“耶和华啊，我要求告你；我的盘石啊，不要向我缄默。”(诗 28:1)“耶和华啊，我投靠你……作我坚固的盘石，拯救我的保障……我的岩石。”(诗 31:1-3)

第七章 撒母耳终身的事工

撒母耳在犹大历史中，可谓第二摩西，是个大政治家、改良家，是以色列之救赎者。按政治方面说，他是士师时代与列王时代的过渡人物；按宗教方面说，是祭司时代与先知时代的过渡人物。他所处的时代既要紧，所负责任自重大，所以他的平生，与以色列历史上实有最深的关系

一、为最后的士师

以色列人被士师统辖，约四百五十年(徒 13:20)。按士师记所载共有士师十三人，来自十三支派，加上以利、撒母耳则为十五人，撒母耳可谓最后的士师。

(一)他是一个巡行的上师 他“平生作以色列的士师。他每年巡行到伯特利、吉甲、米斯巴。在这几处审判以色列人，随后回到拉玛，因为他的家在那里，也在那里审判以色列人”(7:15)。他为士师，

是就到百姓去，并非叫百姓就了他来。足可以表明他在职务上，是何等尽职，何等殷勤。今日教中司牧，是否亦如此勤勤恳恳，巡行各地，牧养教会呢？其巡行之地有四：(1)伯特利——进神殿。(2)吉甲——除罪行……罪都辊去了。(3)米斯巴——守望楼。(4)拉玛——拜神之地。这四个地方是紧相连的。

(二)他是一个公正的士师 撒母耳终身为人公正廉明，曾亲自对会众宣告说：“‘我从幼年直到今日，都在你们前面行。我在这里，你们要在耶和华和他的受膏者面前给我作见证。我夺过谁的牛，抢过谁的驴，欺负过谁，虐待过谁，从谁手里受过贿赂因而眼瞎呢？若有，我必偿还。’”众人说：“你未曾欺负我们，虐待我们……”撒母耳对他们说：“你们在我手里没有找着什么，有耶和华和他的受膏者今日为证。”他们说：“愿他为证。”撒母耳为士师数十年，众百姓能在神前，证明在他手中找不到把柄，可见他必是办事公正、为人廉明、无曲无私，足可以为人的表率。

二、为重要的先知 先知在宗教中占重要地位，即始自撒母耳。

(一)幼年最幼小的先知(3:1-8) 约从十二岁时起，即常得神启示说预言，乃圣经所记先知中之最幼小者。大卫于童年曾击败歌利亚，有童子带五饼二鱼叫五千人吃饱；可见人当幼小时代，未尝不能为主重用。“人在幼年负轭，原是好的。”

(二)乃言无不应的先知 “撒母耳长大了，耶和华与他同在，使他说出的话，一句都不落空。……耶和华又在示罗显现……将自己的话默示撒母耳。撒母耳就把这话传遍以色列地。”(3:19-21)哦！耶和华与他同在是何等有福。凡他所说，言无不应，是何等真确！人皆知他为神所立，众人是如何倚重他。他的话传遍以色列地，他与以色列人的关系，是何等重要！耶和华说：“尊重我的，我必重看他。”“使我仆人的话语立定，我使者的谋算成就。”(赛 44:26)此言在撒母耳身上，可谓十分应验了。

三、为特别的祭司

撒母耳是会众的特别祭司。

(一)自幼在殿中事神 “那时撒母耳还是孩子，穿着细麻布的以弗得，侍立在耶和华面前。”(2:18)这是说他自孩提时，即尽祭司的职务。“他们栽于耶和华的殿中，发旺在我们神的院里。”(诗 92:13)

(二)时而为会众献祭 曾在米斯巴为百姓“把一只吃奶的羊羔献与耶和华作全牲的燔祭……撒母耳正献燔祭的时候，非利士人前来要与以色列人争战……”(7:9-10)扫罗王不等撒母耳来，自己献上燔祭，因其僭越圣职，王位不得久长(13:9-14)。

(三)特别替百姓代祷 代祷是祭司最要的职务，在祷告的人中有撒母耳，他真是一个在祷告的人中最有能力的。

1. 藉母亲祷告而生 我们读第一章，已经清楚说明，撒母耳是因母亲祈祷而生的(1:10-28)。有此信心祈祷的母亲，才生此信心祈祷的儿子。可说他祈祷的信心，是先在母亲心中的(提后 1:5)。

2. 由祈求而得名 按撒母耳即从神求来的意思，哈拿“给他起名叫撒母耳，说：‘这是我从耶和华那里求来的。’”(1:20)他的名字必常提醒他，使他信心坚固，祈祷有力。不论在何等恶劣环境中，使他大放胆量地祈祷。而且他那个祈祷有力的母亲，定然常常感动他、鼓励他，使他作个祈祷有力的人。他的名字，就是祈祷有力的一种深刻印像，且为祈祷生活的一个特殊纪念。

3. 赖祈祷拯救同胞(7:2-13) 一则、藉祈祷使会众大大奋兴。二则、藉祈祷胜过敌人，正像约书亚在伯和仑山冈的祈祷，使敌军大败。

4. 藉祈祷向主倾心 当会众要求立王时，撒母耳甚不喜悦，但一言不发，“就祷告耶和华。”(8:6)不和人理论，只向主祷告；将己苦衷，在主前说明，这是我们遇人非理对待时，最好的处理方法。

5. 以不常代祷为有罪 “众民对撒母耳说：‘求你为仆人们祷告耶和华你的神，免得我们死亡……’撒母耳对百姓说：‘……断不停止为你们祷告，以致得罪耶和华。’”(12:19-23)这是撒母耳以不常为百姓代祷为有罪，因为代祷是教会领袖的本分，是祭司职分中的首要，如不常为会众代祷，能不于职任有亏吗？

6. 有时为人终夜哀求 当扫罗违命时，神说“我立扫罗为王，我后悔了……撒母耳便甚忧愁，终夜哀求耶和华。”(15:11)哦！撒母耳能终夜为人祷告，今日会中任祭司职分的人，是否也有时为人终夜代祷呢？

7. 家中筑有祈祷祭坛 在他家中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(7:17)。家中有祭坛，这就是生命高尚，工作的原动力，正如信心之父亚拉伯罕，一生帐幕不离祭坛。家中有祭坛是表明在他的生命生活里，如何与主相亲、以主为首、靠主得力、赖主生活，事事由主支配，时时求主荣耀；他的家为祷告处，为灵交的所在，这是何等荣耀有福的家庭呢？他的平生以祈祷工作，以工作祈祷；祈祷即工作，工作即祈祷。在祷告的人中有撒母耳，他真是一个祷告的人。

四、为神学的院长

(一)先知学院自拉玛伊始 撒母耳除了为先知、祭司与士师的各等职务以外，又开设先知学院。考圣经所载，先知时代自撒母耳伊始；先知学院亦自撒母耳开创，他为会众特殊情形，并设立数处先知学院于拉玛、吉甲并伯特利等处(7:17, 10:8-9, 19:29-42; 王下 2:1-6)。为数处先知学院的院长。

(二)神道学院为拉玛遗风 今日的神学院，即古时的先知学院，为栽培教中属灵的领袖，以真理训教会众，办理灵界事工。所以今日的神学院，与中世纪的修道院皆为拉玛的遗风，其分别处：古时先知学院及修道院，是以灵修为主，今日的神学院，是以教义为要。如果今日的神学院，也以灵修为第一问题，道中知识为第二问题，即可与古时的先知学院，前后媲美了。

主耶稣基督降世，原有三样圣职，即先知、祭司、君王。撒母耳则如耶稣基督一人而兼三职，为最后的士师，为重要的先知，且为特别的祭司。于此三者以外，又为先知学院院长，为历世修道院及神学院的先进，他于古今教会的关系，是何其重要呢？

第八章 吉甲立王之罪

(8:1-22; 11:14-12:25)

——一切罪恶都在吉甲——

“耶和华说：‘他们一切的恶事都在吉甲，我在那里憎恶他们，因他们所行的恶，我必从我地上赶出他们去，不再怜爱他们。’”(何 9:15)他们在吉甲所犯的罪，自然是因为他们在那里拜偶像，更是因为他们在那里自己立王，悖弃神，神看这事为他们最大之罪。以色列族从来是神权政治之国，有神直接管理他们；所有先知、士师皆是神的用人，在神旨意中，施行神的政治。无奈当撒母耳年老时，百姓愿意仿效列国，就要求立王。神虽不欢喜人立王，但他待人从不用强迫手段，所以就允如所求，拣选

扫罗，在吉甲行加冕礼，这就是会众离弃神，不愿受神管理，愿受人的辖制了。

一、不以神为王即犯吉甲之罪——何处蒙恩多何处犯罪多

吉甲是“转离”的意思，从罪人地位转到恩典地位，今又从恩典地位转到罪孽地位。以色列人在吉甲立王，正是显出了他们的辜恩负义，吉甲是他们最蒙恩、常蒙恩之地，竟在吉甲立王背弃神，此中的原因：

(一)表面的原因 按表面的原因，是说：“撒母耳年纪老迈，就立他儿子作以色列的士师……他儿子不行他的道。”所以长老们都聚集来到拉玛，见撒母耳说，你年纪老了，你儿子不行你的道，现在求你为我们立一个王治理我们。这是表明他们辜负撒母耳：

1. 大有用之人老亦无用 撒母耳在以色列历史上原称为第二摩西。二人相同之处固甚多，相反之处亦不少：撒母耳自幼即被召，摩西到八十岁才被神用。但摩西到一百二十岁，尚健壮有力，撒母耳的年岁，仅及摩西半数——六十岁——，即年已老迈。继承摩西的可谓得人，继承撒母耳的却不称职。人一老即不见用，可不趁年富力强，作成当作之工吗？

2. 不见用之人未必无用 此时撒母耳或仅及六十岁，正是阅历宏富，道高德劭之时，岂真是年老无用吗？不过那些忘恩负义，愿意仿效列国的民众，以此为借口而已。撒母耳平生作士师，公正廉明(12:2-5)。至其老年，更宜尊敬优待，詎料以其年老即废而不用，真是太无情无理了。今日教会对于年老传道士，每有像当日民众对待撒母耳者。撒母耳听到百姓要求立王的话，一则伤心，二则屈膝——他就去祷告耶和华。撒母耳听到这样伤心话，竟一言不答，唯去祷告耶和华，如此镇静，真是我们的好模范。

(二)实际的原因 “耶和华对撒母耳说：百姓向你所说的一切话……不是厌弃你，乃是厌弃我，不要我作他们的王……他们常常离弃我，侍奉别神。现在他们向你所行的，是照他们素来所行的。”

1. 不要神为王 当日以色列会众一过约旦河，首先从约旦河中取来的那十二块石头，立在吉甲以为纪念(书 4:20)。并在吉甲行割礼，将在埃及的羞辱从身上辊去了——吉甲是辊去或转离的意思；又在吉甲守逾越节(书 5:2-12)。以后撒母耳在吉甲立先知学院，并在吉甲审判会众(7:15)。所以吉甲是他们最有关系之地，是他们回转自新之地，是他们大大蒙恩之地。他们在吉甲更可征验神为他们的王，可怜他们也在吉甲不要神为王，神在吉甲恩待他们，他们在吉甲却背弃神。凡不以神为王的，皆是犯了吉甲背逆之罪，吉甲之罪，就是不以神为王。

2. 要仿效列国 吉甲是他们作天国新民的纪念地，全会众在吉甲行了割礼，除去外邦羞辱，成为神的新民，离开罪中生活，转到成圣生活。他们竟要仿效列国，从神民地位上，又转到世人地位上，而仿效列国；原在吉甲转到灵界，今又从吉甲转入世界了。

二、不以神为王乃是根本之罪

不以神为王，是人根本之罪。当日始祖首先所犯之罪，正是不以神为王，自尊自大，想要如神一样。始祖未犯罪以先，灵界的坠落，也是不以神为王。想要升到天上，高举他的宝座，在众星以上，在北方的极处，并与至高者同等(赛 14:13-14)。以色列会众也正是犯了此罪——不以神为王。

(一)他们乃是厌弃我 神对撒母耳说：“他们不是厌弃你，乃是厌弃我，不要我作他们的王。”人最易高抬自我，愿意叫自我坐在高位上；——崇拜自我，即没有神了。此即一切罪恶之根源。

(二)是照素来所行 “他们常常离弃我，侍奉别神。现在他们向你所行的，是照他们素来所行的。”(8:8)不以神为王，是人“素来所行的”，是人极普通的罪；凡人一切的罪，皆以此为根本，因为一切罪行，无非因他眼中无神，心中无神，不遵神命，不以神为王，此即人素常所行的。

三、不以神为王即人罪中之罪

不以神为王，即人最大之罪，是神最厌弃之罪，所以“耶和华说：他们一切的恶事都在吉甲，我在那里憎恶他们。”又说：“我的百姓作了两件恶事，就是离弃我这活水的泉源，为自己凿出池子，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。”(耶 2:13) 耶和华真是他百姓的活水泉源，摩西曾对百姓宣告说：有哪一大国的人有神与他们相近，像耶和华我们的神，在我们求告他的时候与我们相近呢？又哪一大国有这样公义的律例典章，像我今日在你们面前所陈明的这一切律法呢？(申 4:1-8) 神将他们从埃及带上来，“如鹰将你们背在翅膀上，”使他们“在万民中作属主的子民……作祭司的国度，为圣洁的国民。”(出 19:4-6) 哦！神真是他们的活水泉源，他们竟离弃这活水泉源，自己另去立王。那真是“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”，如此辜恩负义，是何等悖逆可怜，这真是他们罪中的罪。当他们行立王典礼一毕，就叫他们“看耶和华在你们眼前要行一件大事”。即正当割麦子的时候，打雷降雨，使他们看出求另立王的事，是在耶和华面前犯了大罪(12:16-17)。众民因耶和华在这日打雷降雨，众人便甚惧怕……对撒母耳说：“求你为仆人们祷告耶和华你的神，免得我们死亡，因为我们求立王的事，正是罪上加罪了。”(12:18-19)

人不要神为王，这真是罪中的罪，一切罪过没有比这罪再大的。读者今日是否全心以主为王呢？是否心中有主的宝座，让他坐首位呢？他本当在我们的生命、生活、工作里“凡事居首位”(西 1:18)。究竟我们是以自我为王，还是以主为王呢？须知人罪中的罪，不是因为犯了什么诫命，乃是在于不以主为王，不在凡事上让主居首位，就是我们的大罪了。

四、不以神为王即总括一切的罪

神说“他们一切恶事都在吉甲。”这就是说不以神为王，不但是根本的罪，罪中的罪，也是总括一切的罪。人罪孽的实际与真相，就是眼中无神，所以一切罪孽的原动与究竟，就是不以神为王，圣经明言，将来要有一个大罪人兴起，这大罪人是历世历代一切罪孽的结晶。保罗曾说：这大罪人的真相，就是“自以为神”。“他是抵挡主，高抬自己，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，甚至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。”(帖后 2:4)

此罪恶的世界，把一切罪总起来说，就是不以神为王。所以不但以色列人一切的罪恶，都在吉甲，世界一切的罪恶，何尝不是都在吉甲呢？今日教会中有些信徒，亦丧失信心，不以神为主。

今日在我们心中坐首位的，究竟是“自我”呢，还是基督呢？我第一个大罪是什么？我几时欲将“自我”打倒，再让基督在我心中为王呢？

第九章 扫罗王之生平

扫罗为以色列人第一个王，系出身以色列十二支派中最小的便雅悯支派。当撒母耳年迈时，以色列人欲仿效列国，求撒母耳改革政体，立王统治他们；撒母耳则按照神命，允如所求，立扫罗为王。此时扫罗已三十五岁，为王四十年，他平生事迹，大可为我们的鉴戒：

一、当选为王的扫罗

高人一头——代表自我(9章-14章)解经家常拿高人一头的扫罗代表“自我”。他常“站在百姓中间，身体比众民高过一头”(10:23)。

(一)自我的真相 扫罗正是表明自我的真相。

1、对神——自专自主——占神的地位 以色列人原是以神为王，是纯粹神权政治之国，无奈百姓愿意仿效列国，即选扫罗为王，自然扫罗为王，就是占据了神的地位，而且扫罗作事惯好自专自主，不听神命，这正是代表人的自我，对于神的态度。人本当以神为王，让神坐在心中的首位上。无奈人的自我，竟占据了神的地位；自己在心中作了王，就不以神为王了。普通人都是让自我管理他的天然生活，只求自己荣耀，不归荣耀于神。因人的自我，原是“与神为仇……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”(罗8:7)。所以耶稣训徒当舍己，说：“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来跟从我。”(太16:24)

2、对人——自高自大——高人一头 扫罗是个大能的勇士的儿子，又健壮，又俊美，在以色列人中没有一个能比他的，身体比众人高过一头(9:1-2)。“他站在百姓中间，身体比众民高过一头。”(10:23)扫罗是出人头地的，不但是他的地位在众人以上——为以色列王，他的身体高过众人以上；他的心更是自高自大，凡事不肯在人以下。一听见妇女们歌唱跳舞说：扫罗杀死千千，大卫杀死万万。扫罗甚发怒说，将万万归大卫，千千归我，只剩下王位没有给他了(18:6-9)。哦！人的自我真是自高自大的，在凡事上要高出人一头，绝不肯甘居人下。人常是崇拜自我，世上少有人不把自己当偶像崇拜。人的自我，最欢喜得人称赞，常把自己的长处，显于人前。有时一到人群中，总欢喜留一个好印象在人的脑海里。他所作一切的事，都是要叫人看见……喜欢坐筵席上的首座，会堂里的首位，又欢喜人在街市上问他安。

扫罗是“又健壮、又俊美”真是外貌好看，容易得到人的爱戴。人的自己，总是容易讨人喜欢，一个属魂的人——自我，总是比一个属灵的人，更容易得人的同情，因为人按着自我行事，常是合乎人情，适于环境，在表面上看来，是与普通道德相合的。

3、对己——自私自利——崇拜自己 人的“自己”就是好自私，自我的生活，就是自私的生活，其生活的中心，无非是为自己。无论是作什么，皆是为自己，为自己吃、为自己穿、为自己读书、为自己工作，甚至也是为自己读经、为自己祈祷、为自己传道，一切的一切，无非是为己；生活的中心点，就是自己。唯有将自我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的人，他的生活中中心点，就是基督，不再为自己活了。

自我也常是自爱自怜，不肯为主为人牺牲吃苦，时而少微牺牲，无非还是为自己，藉此可以把自我的照像放大，求得人的称赞。所以耶稣教导门徒，跟从他最要的课程即“当舍己”(太16:24)。

(二)自我的表像 按自我的真相，虽自高自大、自专自主、自私自利，只知有己，不知有神，只知有我，不知有人；但按表面看来，他却是改头换面，不容易叫人看出他的真相来：

1. 像是很谦卑 自我虽是自高自大的，但他外面显的样子，或叫人看他很谦卑。如扫罗被选为王时，“众人寻找他却找不着……他藏在器具中了。”(10:22)被选为王时，即藏起来，足以表明自觉不配作王，显出谦退的样子来。但他真是自觉不配为王吗？他如果能“以谦卑束腰”，就不至屡次追杀大卫，要将大卫置于死地了。

2. 像是很容让 当扫罗被选为王时，有些匪徒跟随说：“这人怎能救我们呢？就藐视他，没有送他

礼物，扫罗却不理会。”(10:27)看扫罗对于那些匪徒的态度，是何等宽容大量呢?当他初次打胜亚扪人时，百姓欲杀那些匪徒，扫罗却不赞成(11:12-13)，这是百姓不能容忍的，扫罗仍能安然顺受。所可惜的，他虽能容忍匪徒，却不能容忍合神心意的大卫，可见他的容让不过是一时的、勉强的，是“自我”戴上了假面具，不久他那有己无人的真相就显出来了。

3. 像是很属灵 扫罗曾到神的山，“有一班先知遇见他，神的灵大大感动他，他就在先知中受感说话。”(10:9-13)当扫罗到拉玛去捉拿大卫时，神的灵也感动他，一面走一面说话(19:18-23)。他真果受了圣灵的充满，如同别的先知一样吗?若看他“脱了衣服，在撒母耳面前受感说话，一昼一夜露体躺卧”等事(19:24)，不能不令人对于他所受的灵感，有些怀疑。常见有人或像扫罗，外面变为新人，叫人看他真是一个属灵人，并且也很爱慕灵道，说一些属灵的话，甚至能“受灵感说话”，叫人看他是“先知”。有时也或有极大的奉献，或表显高尚的生活，但是他平生行事为人的原动，整个的是为自我，一切的一切无非为私己。

这高人一头的扫罗，无愧为“自我”的代表，他一切的行事，也正像“自我”的举动。信徒啊!你的心中是否也有“自我”为王，占了主的地位呢?是否“自己作了王呢”(林前 4:8)?

二、中途失败之扫罗

容留亚玛力人——代表肉体(15:1-25)当扫罗初选为王时，虽然适足以代表自我，高出人头，但他尚能改头换面，勉励尽职。“扫罗执掌以色列的国权，常常攻击他四围的仇敌……救了以色列人脱离抢掠他们之人的手。”(14:47-48)所可惜的，是他此时为人未能彻底，虽已胜过亚玛力人，却未能遵照神命，将他们赶尽杀绝。灭尽他们所有的，未能有最后的胜利，以致中途失败。这也是人的肉体常显的真相，又何足怪呢?按照圣经，每以亚玛力人代表人的肉体；自我与肉体，原有密切关系，扫罗不肯灭绝亚玛力人，也正是表明人的自我。总是爱护肉体，决不能凭自我将肉体灭没。

(一)违命——怜惜亚甲王 当时扫罗所受的使命，就是要将亚玛力人“灭绝净尽”，“灭尽他们所有的，不可怜惜他们，将男女、孩童、吃奶的、并牛、羊、骆驼和驴，尽行杀死。”(15:2-3)灭绝亚玛力人，将他们尽行杀戮，这正是表明信徒对待肉体的目的与决心，非将肉体除灭不可，决不可让它有活动的可能，要灭尽所有。以色列人在旷野时，有亚玛力人为劲敌，是表明信徒行走旷野路，尚未到迦南得胜地时，不免受肉体的辖制；但今已经进了迦南，站在得胜地步上，自然应当将亚玛力人灭尽，不再属于肉体，要作完全属灵的人了。神命扫罗将亚玛力人“尽行杀死”，“灭尽所有”，“不可怜惜他们，”正为信徒灭除肉欲的表明。我们对于肉体是决不可怜惜的。

扫罗虽是受了灭尽亚玛力人的使命，无奈他竟“怜惜亚甲，也爱惜上好的牛羊，……并一切美物，不肯灭绝；凡下贱瘦弱的，尽都杀了。”呵!扫罗岂是真不能灭除亚玛力人吗?他既站在得胜的地步上，他若是肯，当然是能完全灭尽的；而且已经生擒了亚玛力王亚甲，亚玛力王既作了他的俘虏，还不能将他杀死吗?无奈他愿意听从自我的支配，显出自我的骄傲——生擒亚玛力王。且是顺从自我的贪心，把那些“上好的牛羊……并一切美物，不肯灭绝。”虽然口里说是要献给耶和華為祭，也不过是一种托词，其实是他的贪心作俑，使它顺从自我。显然违背神命罢了!我们今日已到迦南的信徒，所以不能胜过肉体，真如同扫罗对于亚玛力人一样，并非不能，乃是不肯。是因为爱惜那上好的——肉体情欲中的那些好滋味——爱惜那些，不肯灭除。岂真是不能胜过，不能灭除吗?不能得胜的信徒啊!我知道你论断自

己不能得胜的原因，只好用扫罗的口吻说：“怜惜亚甲，也爱惜那些上好的……美物”而已，岂真是没有得胜的可能吗？须知你的肉体已经作俘虏了，何不快快将它灭除呢？

(二)受责——听命胜于献祭 可惜扫罗不觉悟他的罪，一则、不认他的罪过说：“耶和华的命令我已遵守了。”(15:13)“我实在听从了耶和华的命令，行了耶和华所差遣我行的路。”(15:20)二则、掩饰他的罪过说：“上好的牛羊，要献与耶和华你的神。”(15:15)三则、推辞他的罪过说：“这是百姓从亚玛力人那里带来的，”(15:15)“我实在听从了耶和华的命令……百姓却在所当灭的物中取了最好的牛羊。”(15:21)

他虽然不知罪，不悔罪，神却是鉴观不爽：一则、鉴察他的行事——他虽对撒母耳说：“耶和华的命令，我已遵守。”撒母耳却说：“我耳中听见有羊叫、牛鸣，是从哪里来的呢？”二则、鉴察他的言语——他虽然对撒母耳说：“我有罪了，我因惧怕百姓……现在求你赦免我的罪，同我回去。”(15:24-25)撒母耳却说：“我不同你回去，因为你厌弃耶和华的命令。”(15:26)三则、鉴察他的心念——他虽然说，要把上好的牛羊献为祭。撒母耳说：“耶和华喜悦燔祭和平安祭，岂如喜悦人听从他的话呢？听命胜于献祭；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……你既厌弃耶和华的命令，耶和华也厌弃你作王。”(15:22-23)

可怜扫罗顾惜上好的牛羊等物，为的是要献祭给神。他却不知听命胜于献祭；而且凡属亚玛力人之物，皆是表明属于肉体的；属于肉体之物，如何可以献于神呢？凡属亚玛力人的，皆是当毁灭，没有一样，堪以奉献于神的。我们也有时为了作一件好事服从肉体，但因顺从肉体所成的好事，决不能得神的欢喜。

当撒母耳去责备扫罗之前，曾“终夜哀求耶和华”，而且“甚忧愁”(15:11)；次日就去用很严厉的话责备扫罗。“于责备人之前先为人代祷，以后才有责备教训人的资格与能力”，否则难免责备的话语不适当，不过徒然惹人发怒，不能生发感人悔改的效力。先在暗中为人哀祷，以后再指去指责人的过错，这是神仆责备人当然的步骤。

(三)被弃——你既厌弃神命 神也就厌弃你作王 “耶和华对撒母耳说：‘我立扫罗为王，我后悔了，因为他转去不跟从我，不遵守我的命令。’”(15:11)撒母耳虽终夜为扫罗忧伤代祷，亦不能挽回神的成命，因为扫罗既厌弃耶和华的命令，耶和华也就厌弃他作王。虽然扫罗假装悔改说：“我有罪了，我因惧怕百姓……违背耶和华的命令和你的言语。现在求你赦免我的罪。”撒母耳转身要走，扫罗就扯住他外袍的衣襟，衣襟就断了。撒母耳对他说：“今日耶和华使以色列国与你断绝，将这国赐与比你更好的人。”

可怜哪！扫罗王只因违命，就被神厌弃，虽然是被选的以色列王，神也绝不看情面。是的，我们的神决不看情面，神是慈爱的，也是公义的；他对于人的弱点，很愿意体恤原谅；他对于人的强项悖逆，却决不能宽宥。如当日耶稣到了圣殿里，看见那些瞎子、瘸子，就医治他们(太 21: 14)；看见那些随从肉体唯利是图、污秽神殿的，就将他们的牛羊赶出，银钱桌子推翻。那代表“自我”的扫罗王，既是甘愿违命，顾惜那代表“肉体”的亚玛力王，公义的神，怎能不厌弃他呢？

常有信徒中途失败，多是因为顾惜肉体，——亚玛力王——即违背了神的命令。那为以色列劲敌的亚玛力人，既已败在以色列人面前，亚甲王也已经作了俘虏，此时以色列人要把他们灭没，并非不能，乃是不肯、不愿，是因为故意违背神命，怎能不被神弃绝呢？已经进入迦南的信徒，也是站在得胜地步上，对于自我肉体，非不能制胜，若仍如同扫罗顾惜亚甲王，并爱慕那些上好的美物，亦知此中的失败与关系有多大吗？

撒母耳曾对扫罗说：“把亚玛力王亚甲带到我这里来……撒母耳在吉甲耶和华面前将亚甲杀死。”哦！一个神圣的大先知，如何这样残忍，竟亲手杀死亚甲王呢？此乃表明神仆恶罪、胜罪并灭除肉体的行事，大可以为我们信徒当如何勇敢除灭肉体的表样。信徒啊！你今日愿否对于你的肉体，如同撒母耳对于亚甲王呢？

三、末运堪痛的扫罗——自我肉体难免的结局(16章-31章)

扫罗为王四十年，初登位时，尚能改头换面的，勉强自持，但是终究不能不显出真相来；于中途已经大大失败，及至末运，即一败涂地，怎能不令人为之痛惜呢？

(一)为恶魔所附(16:14-23) 自从扫罗为神所弃，“耶和华的灵离开扫罗，有恶魔……来扰乱他。”人便引大卫来见扫罗，那从神来的恶魔，临到扫罗身上的时候，大卫就弹琴，扫罗便舒畅爽快，恶魔就离开他。这真是一段希奇的事迹：

1. 一个受膏为王的如何又为恶魔所附呢 扫罗原是已经受过膏，受过灵感，何以又为恶魔所附呢？本处记载得很明白，就是因为耶和华的灵离开了他(16:14)。若是神不丢弃他，恶魔决不敢来扰乱他。若是圣灵不离开他，恶魔在他身上决没有地位。可见人被邪灵所附，必是给了他机会，常见会中有受过圣灵以后，又受了邪灵的，必是因为在他心灵中还有邪灵的地位，或因有罪未除，或因一时高傲，邪灵就趁机而入了。

2. 恶魔何以从神那里来扰乱他呢 我们看约伯受试炼的经过(伯 1:6-2:10)，与亚哈王听从那些被谎言的灵所引诱的先知的的话，可以晓得邪灵如何为神所允许，进行它的作为。但邪灵对于神儿女的动作，必是为神所允许，也是有神的限制，决不得任意加害(伯 1:12, 2:6)。所可惜的，是扫罗被邪灵所附，不能与约伯同日而语：因为神准约伯被撒但所试，是要显出真信徒的资格；神准扫罗为恶魔所附，是显出违命的结果。

(二)妒迫贤能 自从扫罗受邪灵扰乱(16:19-23)，直到他起意妒杀大卫时，谅已经过不少时间。因大卫当扫罗为邪灵所附时，既已侍立在扫罗面前，为他弹琴，使他欢畅，扫罗不能不认识他。何以到他打败歌利亚回来时，扫罗却已不知他为谁，连押尼珥亦且不知呢(17:54-58)？必是因为大卫又回到家中，自儿童时代已渐长为成人的样子，以致扫罗不认识他，亦或指扫罗按灵性说不认识他。自此次大卫杀败歌利亚回来，扫罗听见妇女们所唱，“扫罗杀死千千，大卫杀死万万”之欢迎词，心甚不悦，从这日起即妒火中烧，怒视大卫(18:8-9)，日以杀死大卫为快。屡次“手里拿着枪……要将大卫刺透，钉在墙上”(18:10-12；19:8-10)。又将“女儿给大卫，作他的网罗，好藉非利士人的手害他”(18:21-29)。终则追逐大卫，奔逃在外，无家可归。所可幸者，是扫罗虽天天寻索大卫，神却不将大卫交在他的手里，前后有六次救他脱离扫罗的手，神既不将大卫交在扫罗手中，扫罗虽用全国的力量，要谋杀大卫，也是办不到的。可见神若不准敌人伤害我们，连一根头发也必不至于受伤。

扫罗妒迫大卫，不过是自找苦吃：一则、大卫越受迫害越蒙神眷爱，耶和華离开扫罗与大卫同在(18:12, 14)。“扫罗天天寻索大卫，神却不将大卫交在他手里”(23:14)，倒反屡次把扫罗交在大卫手中，以表显扫罗之无知。二则、扫罗越迫害大卫越被神厌弃，扫罗因妒嫉而发怒，因发怒而仇视，因仇视而谋杀，因谋杀不成而恐惧；终至身败国亡，以为万世的鉴戒。哦！妒嫉之罪极其可怕，不论个人、团体、教会，常因妒嫉而仇视谋害，无所不至。殊不知害人者适足以自害，妒人者正是妒己。唯有基督

之爱在心，看人家之长处如同己有，见人家之成功与己无异；而且分人之忧苦，恤人之患难，与哀哭的同哭，与喜乐的同乐，如此可叫人认出是主的门徒。

(三)交鬼拘魂(28:1-19) 扫罗因为妒迫大卫，把一个为神重用，大有能力的军长赶逐在外；以致非利士人复来侵袭；如果留大卫在国中，何至受敌人的欺压呢？此时撒母耳已经死了，扫罗因敌人压迫到了极点时，就甚惧怕，心中发颤；求问耶和华，耶和华却不理他，亦无先知可以求问，遂遣人到隐多珥去，找一个交鬼的妇人，求她用交鬼的魔术招上撒母耳来，求问战事的吉凶。可怜扫罗曾在国中不容有交鬼和行巫术的人，他自己竟去求问巫术；求神，神不应时，竟然去求鬼。扫罗之可怜与失败，固不待言，所不解者究竟此巫婆如何能把撒母耳招上来，岂不是撒母耳被巫婆招上来吗？这是人的解释极不同的问题：

1. 有言确为撒母耳上来 解圣经的或以招来的确乎是撒母耳，即神藉此叫撒母耳来警戒扫罗；因听他所讲，确乎是撒母耳的口气，不是鬼所能讲的话；但却不是那行巫术的妇人，有这样的力量，能把撒母耳招上来。她素来是欺骗人的，从来没招上过什么人来；所以此次见撒母耳上来，连她自己也未想到，就极其惧怕，“大声呼叫”。

2. 有言系妇人欺哄扫罗 此时正当扫罗遭遇忧患，大兵临境，心中惊怕，求问主，主不回答的时候，即改装到了隐多珥求问交鬼的妇人。妇人虽不认识扫罗，但看扫罗的来历，当然心中猜疑，必有几分明白，所以就用平日欺诈的魔术，欺骗扫罗。一个素行狡诈欺骗，交鬼行邪术的妇人，未尝没有此种机智，使扫罗受骗。

3. 有言是撒但的作为 若说所招上来的真是撒母耳，是神为要藉此警戒扫罗，神何以不在别的时间叫撒母耳上来，独在妇人拘魂时，叫撒母耳上来呢？假若神藉用妇人拘魂，叫撒母耳上来，这不好像神也赞成人交鬼行巫术吗？而且何以看见撒母耳“从地里上来”呢？若说此事由于妇人欺骗，她的惧怕呼叫，无非是装假；但听所招上来的老人所发之言，似乎不易出自一个平常妇人的口。因此有人就以为此事的究竟，谅系由于撒但的作为。狡恶万端的邪灵，借着扫罗的失败未尝不能大显神通。“你们亲近神，神就必亲近你们。”亲近魔鬼，主就必远离你们。

(四)终于自戕(31章) 基利波战场，实在是以色列军极大失败、极大受辱的地方；不但多少兵士被杀，连受膏王扫罗也受了重伤。扫罗因受伤甚重，就吩咐拿兵器的将他刺死，“免得那些未受割礼的人来刺我、凌辱我。但拿兵器的人甚惧怕，不肯刺他，扫罗就自己伏在刀上死了。”可怜扫罗自杀，为的是免受凌辱，这是重看一时的羞辱，轻看永远的审判，重看人，轻看神，是何等愚妄呢？

扫罗因为妒杀大卫，结果就是自杀；倘若他不妒嫉大卫，非利士人怎敢来侵袭呢？即便来侵袭，有为神重用的大卫在，又何至一败涂地呢？真的，妒嫉人就是自杀。究竟妒嫉大卫是谁失败？是妒嫉人的，还是被妒嫉的？扫罗谋杀大卫是谁吃亏？是谋杀人的，还是被谋杀的呢？

总言：扫罗这种失败，无非表显“自我”必有的结局，因为人的“自我”，是应当失败，是不能不失败。那“高出人头”的扫罗，终究必要跌倒，必要将头低下来。

第十章 大卫之幼年

撒母耳记上下两卷书，原是以大卫为中心；前书所载，只言其幼年事迹。他幼年为人最可爱，圣经第一次提到他的事，就是说：耶西还有个小孩子，现在牧羊……他面色光红、双目清秀、容貌俊美。撒母耳就用角里的油，在诸弟兄中膏了他，从这日起，耶和华的灵，就大大感动他。又在一节圣经内，从一少年口中，论及他七件事说：“我曾见伯利恒城耶西的一个儿子善于弹琴；是大有勇敢的战士，说话合宜，容貌俊美，耶和华也与他同在。”从此数语即可知道他所以被神拣选，不是无原因的。

一、大卫的地位

(一)在家庭中的地位 大卫在弟兄当中行居第八，是父亲最小的儿子。虽然不像他哥哥以利押等“身材高大”，却为神所重看，“因为耶和华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貌，耶和华是看内心。”(16:7)其名叫大卫，译即“蒙爱”之意，表明那个小大卫，是在家庭当中最蒙爱的。而且在神的家中，也是最蒙爱的。

(二)在历史中的地位 大卫在犹太历史中，占了最重要地位，是旧约时代唯一的人物。亦或甲乎犹太人的先祖亚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以上，因为在圣经里，屡屡称耶稣是大卫的子孙，不言耶稣是亚伯拉罕的子孙。且蒙上主特选，人民拥戴，为创业垂统之名君，勋绩粲然，照耀古今。

(三)在宗教中的地位 大卫于宗教中最要的事功，即建造圣殿；虽因其多流人血，未蒙神允许其亲手建造；但已为圣殿储备了种种材料，其最大供献，即所写的诗歌，古今诗人虽多，类皆抒写情景，感怀记事；唯大卫所写，特关灵性，数千年来，教众礼拜事神时，仍念诵歌咏，于人灵中之感力最深。

(四)在天国中的地位 大卫之所以为大卫，即以其国位为天国之预表，耶稣来世为要设立天国，即坐在大卫的位上，成就神与大卫所立的盟约。“我耶和华应许你……必使你的后裔接续你的位，……我必坚定他的国位，直到永远。”(撒下 7:11-14)天使报信给马利亚说：“你要怀孕生子……他要为大……主神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。他要作雅各家的王，直到永远，他的国也没有穷尽。”(路 1:31-33)但耶稣第一次来，只设立了一个无形的天国——教会；必须到他第二次来时，始能建立实现的禧年国，亦即大卫的国，耶稣即坐在大卫的位上，为天国君王。哦！大卫在天国中的地位，何等荣耀啊！

二、大卫的信仰

(一)信心的潜动 保罗曾对提摩太说：“想到你心里无伪之信，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罗以和你母亲友尼基心里的，我深信也在你的心里。”(提后 1:5)我们读路得记(得 4:18-22)，可知大卫之出身不凡，乃祖若父皆是信心伟人，虽然真信仰不是遗传的，究与血统不无关系。所以大卫的信仰，当然在他先祖的信仰里，已预先萌动了。

(二)信心的表显 大卫的信心，不但是在先祖心中，也是及时表现出来，自孩童时代，即成为“合神心意的人”。大大蒙圣灵感动(16:13)。神也与他同工。一幼年童子，即蒙神喜悦，被圣灵充满，常与耶和华同在；他的信仰，当然必是极纯笃的。

(三)信心的得胜 信心是我们得胜的利器，古今来一切信心伟人，莫不是赖信心得胜。看大卫击杀歌利亚时(17:31-54)，如何用机弦与几块石子，即去与高大的歌利亚对敌，并将歌利亚杀死，这真是表明信心得胜的奇妙。(1)信心的经验——“仆人曾打死狮子和熊，这未受割礼的非利士人向永生神的军队骂阵，也必像狮子和熊一般……耶和华救我脱离狮子和熊的爪，也必救我脱离这非利士人的手。”

此可见经验之紧要。(2)信心的兵器——大卫穿上扫罗的盔甲，试试能走不能；因为素来没有穿惯，于是摘脱了，——不用他人所仗恃的兵器。他手中拿杖，又在溪中拣选了五块光滑石子，放在袋里，手中拿着甩石的机弦，就去迎那非利士人，即用个人本有的兵器，是人所轻看的。(3)信心的倚靠——歌利亚见大卫即藐视他说：“你拿杖到我这里来，我岂是狗呢？”大卫说：“你来攻击我，是靠着刀枪和铜戟；我来攻击你，是靠着万军之耶和華的名。”唯独倚靠耶和華。(4)信心的目的——“使普天下的人都知道以色列中有神；又使这众人知道耶和華使人得胜，不是用刀枪，因为争战的胜败全在乎耶和華。”(5)信心的胜利——“大卫急忙迎着非利士人，往战场跑去。大卫用手从囊中掏出一块石子来，用机弦甩去，打中非利士人的额，石子进入额内，”——谅此石子，是巧中护头盔额间之缝内——他就仆倒，面伏于地。大卫将非利士人的刀，从鞘内拔出来，杀死他，割下他的头。哦！看信心的得胜何等奇妙啊！从他打死歌利亚一事，也可表明他一生成功原因的所在。

三、大卫的预备

一个在历史上，教会中，天国内的信心伟人，必有相当的预备，不是偶然成功的。按本书所载，大卫幼年可分三时期：

(一)为儿童时期——灵性的训练 儿童时期，为大卫平生最有福最快乐的时期。于此时期使他在灵德上，已受过最深的训练工夫：(1)家境之预备——大卫之灵德确有血统上特殊关系。原为犹大支派，即王族之裔(代上 2:10-15)。其生身处为伯利恒，其地虽小，却有天然风景。其家庭亦迥异寻常。历代先祖，皆为当世名人。有昆仲八位，大卫最小，自然在家庭中，已受了良好的训教。(2)事业之预备——大卫年稍长，即为羊牧，常引领群羊，至芳草之苑，清水之滨，洵为乐事。或出入家庭，或往来山川，或弹或咏，其优游自得之乐，当莫可名言。且以牧羊事业，最是以增人的爱心，加人的谦卑，助人的忍耐，长人的胆量。圣经所载亚伯拉罕、摩西等伟大人物，皆系牧羊出身，可知其于牧羊时代，于灵德上所受的训练，必是最深。(3)神交的预备——于儿童牧羊时代，所受最大的训练工夫，即在神交方面，以在旷野的安静生活，更使他深深地认识了神。

(二)作臣仆时代——信德的操演 大卫年尚幼冲，即被扫罗召见，常为扫罗弹琴，驱逐恶魔，使他舒畅爽快。时而仍回家中，度他那牧羊的生活。于此时期，不但是身体发育完备，也是信德长成之期。曾因凭信心战败歌利亚而招扫罗妒嫉，虽常侍立扫罗面前，扫罗却时时寻机会害他，起先自己动手，以后又想藉儿子与女儿去谋害，但有神时与同在，不论扫罗如何谋害，究竟于大卫毫无损伤。大卫于扫罗盛怒之下，性命多次遇险，终蒙神护佑，身心安全，信心经此锻炼，自然就成为“火炼的精金了”。

(三)逃亡时期——品格的锻炼 扫罗既决意要杀大卫，大卫只好暂时远避，并非是因信心软弱，乃以既不能相容，不如退避为妙。不过于此逃亡期间，飘泊无定，时而遭人追逐，时而佯为疯狂，奔走长途，无安身之所；无情的扫罗又屡次追逼，有时隐居洞中，有时逃往敌境，累及亚希米勒全家被杀，并累及父母无家可归。以亡命之徒，来归从的日众，饷源无着，欲保安全不能不仰给于人。虽然到处蒙神护佑，然亦历尽艰苦，备受锻炼了。所奇异的，是上主两次将扫罗交在他手中，他竟能见敌人而不动手，让扫罗安然而去，此皆所以动其心，忍其性，以增益其所不能。哦！大卫未为王之前，须先借着灵交，借着事业，更是借着苦难，使他受了最深的造就，这是多么有价值呢？他若不受此造就，恐怕

一登王位，也庶不免有扫罗的失败。看他的诗歌，所以格外感人，也是以其多堪苦难，遇苦难愈多，所发之歌声亦愈美，此可见苦难的效力为如何。

四、大卫的事功

(一)为大宗教家 大卫不但个人灵交最深，而且亦为基督之预表。不但预表基督为先知，亦且预表基督为君王。所写诗歌中，多有论及基督的话。耶稣亦曾亲口说过(太 24:43-44；路 24:44)，最荣美的，即预表基督二次再来时，要坐在大卫的位上，设立弥赛亚的国度。最特异的，即当逃到亚杜兰洞时，“凡受窘迫的、欠债的、心里苦恼的，都聚集到大卫那里。”(22:2)这正是表明耶稣所说：“凡劳苦担重担的人，可以到我这里来；我就使你们得享安息”的话。

(二)为大音乐家 大卫“善于弹琴”，是精益求精，非但藉用弹琴，驱逐恶魔，使扫罗王舒畅爽快；也能制造乐器，并设立音乐班，为祭祀礼拜时赞美神。而且善于作诗，全诗篇中大卫所写居其多半。按其所写诗歌，所以感人最深，不但因其生有奇才，夙娴咏吟，且以其有特殊经历：一则有神交的经历，再则有苦难的经历。其灵交愈深，历苦愈多，其心弦所发之声，也就愈美而愈妙。

(三)为大军事家 大卫一生勇敢善战，一个小小的童子，竟敢去战非利士大将歌利亚；敢从扫罗的阴谋，以二百非利士人的阳皮，为娶妻的聘礼。于不及防时，屡经扫罗枪刺，皆莫名其妙的一一躲避。当扫罗至西弗的旷野去追赶时，竟具着莫大信心与勇敢，同亚比筛乘夜间亲到扫罗营中，将扫罗所带的枪和水瓶带走(26:6-12)。以后如何战败亚玛力人(30:1-25)，并征服列国，真无愧为得胜元帅。

(四)为大政治家 大卫之政治，是古今来最有名的。而且他的政治，是神权政治的王国政治。也是预先表明弥赛亚的国，所施行的政治。

五、大卫的过失

大卫虽是神所拣选，受过恩膏的，且是大英雄、大豪杰、大圣人、大宗教家，竟然也有许多过失。可见世上没有一个完全人，有过而知悔，悔而能改的，就是人中之圣了。

(一)多次言谎 如教约拿单在扫罗前说谎(20:28-29)，对挪伯城的祭司亚希米勒说谎(21:1-6)；以后到亚吉王那里，又多次说谎。虽然大卫可以贿赂他的良心说：我如此说谎，是为环境压迫，是出于不得已，但总不能不说是他的弱点。

(二)佯为疯癫 大卫在迦特，因听见迦特王的臣仆，对迦特王所说的话(21:11-12)。甚是惧怕，即在众人面前改变了常态，假装疯癫，乱写乱画，使唾沫流在胡子上。迦特王说，你们看这人是疯子，我岂缺少疯子呢(21:10-15)?这是大卫忘记主是全能的，主既膏他为王，岂不能为他的性命负责任吗?何须自己装疯装癫，失了神仆的体统呢?

(三)随己意行 “大卫心里说：‘必有一日我死在扫罗手里，不如逃奔非利士地去。’”(27:1-4)按“大卫心里说”，不是大卫被灵启示说，或听主的吩咐说，乃是凭个人的心意照自己的眼光，并未在主前祈祷，只凭心中的意念，即很慌忙地逃奔非利士地去。非利士原是以色列人的仇敌，怎好去投奔仇敌呢?而且大卫不是曾杀死非利士人的大将歌利亚吗?如果非利士人要报复前仇将如何呢?这是他随己意而行，没有行在神的旨意里。

(四)多娶妻妾 大卫原已娶扫罗女儿米甲为妻，后又娶耶斯列人亚希暖，和作过拿八妻的迦密人亚比该(27:3, 30:5)。到他为王的时候，又娶妻数人(撒下 3:2-5, 11:27)。当时风俗，虽以多蓄嫔妃为

常事，但非家庭幸福，以后酿成骨肉相残的巨祸，皆由多妻所招致。其最大的罪，即杀了乌利亚而夺他的妻子拔示巴，这是他一生最大的污点。

(五)先哭后祷 当亚玛力人焚掠洗革拉城时，大卫及随从的人的妻子儿女，都被掳去了。大卫和跟从的人，就放声大哭，直哭到没有力气。大卫便甚焦急，众人要用石头砍大卫。大卫却倚靠耶和华，心里坚固，并求问耶和华，可否追赶敌人(30:1-11)。可怜大卫为什么先痛哭，不祷告呢?为什么直哭到没有力气呢?并且因众人要用石头砍他才祷告呢?若是早祷告，知道必能追得回来，就不至于伤痛了。

可见连灵性最高尚的人，亦难免有过失，保罗曾言：“自己以为站得稳的，须要谨慎，免得跌倒。”大卫虽有过失，他却是彻底悔改，人往往只看到大卫犯罪，未看到大卫彻底悔改，不知“过而能改，善莫大焉”。

第十一章 约拿单之爱大卫

约拿单为扫罗王的长子，其初现身时，适在其父出兵击败以色列四面仇敌，约拿单大大显出谋略(14:1)、勇武(14:3)；而且热心宗教，事事依赖上主，凡有所求，皆归荣于神(19:5, 20:12-16, 42, 23:16)。其感人最深的，就是他与大卫的相爱:世每有谓二人为好友，即称他们是“大卫与约拿单”。不但因为是朋友的模范，他的谦卑、忠实、热情、相爱，与为朋友牺牲等，皆为人所不及。更是可以表明信徒与基督，大卫原是基督的预表，约拿单如何爱大卫，正可以表明信徒宜如何爱基督。看约拿单对于大卫的爱，亦不能不令信徒惭愧:

一、爱的原因

照圣经所载，约拿单爱大卫的原因像是很显明，亦很简单，如言：“大卫对扫罗说完了话，约拿单的心与大卫的心深相契合。约拿单爱大卫，如同爱自己的性命……就与他结盟。”(18:1-3)约拿单亦曾对扫罗说：“他拚命杀那非利士人……为以色列人大行拯救。”(19:5)并于其父追赶大卫时，在树林中相见说：“不要惧怕，我父扫罗的手必不加害于你，你必作以色列王。”(23:15-18)照此数处所言可知:

(一)因大卫的牺牲 约拿单见大卫与扫罗说完了话，他的“心与大卫的心深相契合”。其所以契合，正是因见大卫勇敢得不顾性命，胜过歌利亚，救同胞脱离非利士人的手；如此为人牺牲，舍己救人，实是可钦佩的。但这还不如我们的主耶稣，为我们牺牲在苦架上，打败一切仇敌，使我们从罪中得着释放，不更配得我们爱他吗?

(二)因大卫的谦卑 当时大卫不过是一个童子，未顶盔、未贯甲，手中拿着非利士人的头，向扫罗自称说：“我是你仆人伯利恒人耶西的儿子。”(17:57-58)当他上阵战歌利亚时，已经先把荣耀归于神说：“我来攻击你，是靠着万军之耶和华的名。”此时又把荣耀归于他父亲，仅称其父之名，未报告自己的名；且称其父为扫罗的仆人。立功不居，这是何等温柔、谦卑、可爱的态度啊!他真是“说话合宜，容貌俊美”(16:18)但我们的主耶稣，更是“柔和谦逊”，连妇人孩子，都乐意亲近他哩。

(三)因大卫之被选 约拿单说：“不要惧怕……你必作以色列的王。”约拿单是扫罗的长子，他本应当继续作王，但他既知神的旨意，已经拣选大卫，所以情愿顺从神旨，而爱大卫，因为大卫是神

所选所立的。我们对神所立的受膏王，即万君之君，当如何服从，如何敬爱呢？

二、爱的量度

(一)胜于父子之爱 约拿单事父极敬爱，凡其所行，固自有主张，但仍不失其父之意旨。或谓古今人克全孝道，地位之难，无有过于约拿单者。以明知其父欲杀大卫，却仍与大卫为友，上顾亲严，下尽友谊，竭力居间调停，不以父子之恩，有负朋友之谊。耶稣说：爱父母胜似爱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门徒。我们是否爱主，在一切亲眷以上呢？

(二)胜于爱妇女之爱 当约拿单死后，大卫曾作哀歌追悼说：“我兄约拿单哪！我为你悲伤！我甚喜悦你，你向我发的爱情奇妙非常，过于妇女的爱情。”（撒下 1:26）二性相爱出于天然，由于私情罪心的，固无足论；即信徒在基督爱里之爱，当然不是出于俗情、罪念，但仍不免有天然的爱情流露。约拿单爱大卫竟“过于妇女的爱情”；他的爱情真是“奇妙非常”。约拿单如此地爱大卫，也是因大卫富有爱情，具极大的吸引力，令人不能不爱他。我主耶稣既比万人都可爱；他的爱情是否已夺了我们的心的呢？

(三)胜于爱自己之爱 人的爱原有差别，约言之可分三等：(1) 即爱人为己——人往往你以爱来，我以爱往，我所以爱人，为的是要人爱我。(2) 爱人如己——书内有数次言及：“约拿单爱大卫，如同爱自己的性命。”（18:1, 3, 20:17）哦！爱大卫如同爱自己的性命，这是何等深切奇妙的爱呢！能如此相爱，方合“爱人如己”的实行。(3) 爱人无己——约拿单爱大卫不但如同自己的性命，而且也是过于爱自己的性命，情愿为大卫冒险，甚至因代大卫说情，惹父亲动怒，向他抡枪，要将他刺死（20:32-34）。主耶稣正是为我们舍生受死，“他救了别人，不能救自己。”此等舍己的爱，是十字架的爱，约拿单对于大卫已早表显此“无我”的精神。信徒啊！主耶稣基督既已为我们舍了自己，——爱人无己——我们今日对主之爱情，究竟如何呢？

三、爱的实行 真爱情不在口头舌头上，乃是生命生活之实现。

(一)同心契合 “约拿单的心和大卫的心深相契合……就与他结盟。”（18:1-3）二人因为心意契合，彼此结盟；耶稣为爱我们，亦与我们立新约，即爱的盟约；我们是否亦甘愿在此盟约之下，与主情投意合：忧主所忧、乐主所乐，恶主所恶、爱主所爱、求主所求、行主所行、担主之担、负主之轭、主步亦步、主趋亦趋，而以主心为心，与主相契相合呢？

(二)乐于奉献 经言：“约拿单爱大卫……从身上脱下外袍，给了大卫，又将战衣、刀、弓都给了他。”（18:3-4）外袍为王子之服，是愿将自己的荣耀，加于大卫之身。“战衣刀弓”乃胜敌之器，是自今后，愿靠大卫之得胜而得胜。约拿单如此重视大卫，乐将所有奉献，我们是否把荣耀都归于主，唯愿在主里夸胜呢？

(三)不惜牺牲 约拿单为大卫不但是牺牲性命，连王位国家都愿为大卫牺牲。人爱之大小，每以牺牲多少以为衡。诸君今日为主牺牲了什么呢？是金钱吗？地位吗？名誉吗？快乐吗？假若主今日要我们为他和福音，牺牲马可福音 10 章 29 节所说的一切，我们舍得否？

(四)甘让王位 约拿单爱大卫极大的表显，就是甘心让了王位。他是扫罗的长子，理当接续作王，但他因为爱大卫不能与父亲表同情，此其中虽早有神的旨意，但在约拿单方面，其所以愿大卫作王，乃是出于爱心的情愿，他说：“你必作以色列的王，我也作你的宰相。”（23:17）约拿单为大卫把王位都让了，我们是否叫“自我”下台，让主耶稣坐在心中的王位上呢？耶稣是万有之首，他应当“在凡事

上居首位” (西 1:18)。如果读者今日尚不能如尼尼微王，从自己的宝座上下来，甘愿让耶稣为王，那不是耶稣的罪人吗!怎能说是爱耶稣呢?

约拿单固然爱大卫，大卫也是最爱约拿单，当他二人泣别时，“大卫哭得更恸” (20:41)，正因大卫爱得更深。我们没有爱主，主已经爱我们，如果我们爱主，如约拿单爱大卫。主爱我们的爱，更必越久越深了。

诗曰： 我的爱都浇奠你脚前 耶稣 因你比万有满我意
你到底又尽美又尽善 耶稣 我心欢喜住你怀里